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1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被告 張登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雖籍設雲林縣，然被告於警方肇事資料調查筆錄中所留現住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（本院卷21頁反面），且經本院囑託轄區員警查訪結果，被告確實居住於新北市新莊區等情，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回函可查（本院卷44至45頁），堪認被告住所地應係在新北市新莊區該址。又本件侵權行為地是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憑（本院卷21頁）。綜上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葉菽芬